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峡旅游”)及所属经营旅游客运业务及车辆租赁业务的分子公司及从事其他业务的分子公司拟以其旅游客运车辆和可供租赁车辆及其他资产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合并预计 2022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合并预计 2022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以其“长江三峡”系列游轮及其他资产为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1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为 241.81 万元,合并预计 2022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拟接受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工

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2021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合计66.13万元，合并预计2022年交易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100万元	0.66万元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300万元	11.34万元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300万元	124.51万元	241.81万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按市场行情协商定价	不超过200万元	0.53万元	66.13万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为关联人旅游产品提供配套的旅客承运服务及船舶托管服务	120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1.70%	-40.0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用关联人管理资源为本公司乘客提供宜昌公交IC卡刷卡消费	票款结算金额25.08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16%	-87.46%

务		功能服务, 向关联人结算运输收入款项时支付结算服务手续费	结算服务手续费0.47万元	不超过30万元	0.15%	-98.4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包车服务、车辆租赁服务、旅游巴士代管服务、代售景区门票服务及其他零星交易	121.81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61%	-39.1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场地租赁服务、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66.13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32%	-66.9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装卸等服务	308.7万元	不超过650万元	0.64%	-52.5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为关联人提供装卸等服务	21.57万元	不超过200万元	0.05%	-89.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少于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 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且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 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 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及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 受新冠疫情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均受到较大影响, 关联交易少于预期。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 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兼职的关联董事殷俊及关联监事颜芳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200 亿元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 号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

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宜昌城发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214.04 亿元，净资产 366.08 亿元，2022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 31.20 亿元，累计净利润 1.73 亿元。

2.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俊

注册资本：10 亿元

住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宜昌交旅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8 亿元，净资产 32.03 亿元，2022 年 1-3 月累计营业收入 5.53 亿元，累计净利润 -2,202.2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宜昌城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 100% 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2.宜昌交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宜昌城发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交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1.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为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车辆租赁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2.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宜昌城发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过路过桥服务、水务服务、燃气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3.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为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车辆租赁服务、车辆检测服务、其他旅游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4.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接受宜昌交旅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工程代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宣传服务、线路运营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定价。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与宜昌三峡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签署了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合同，协议约定长江游轮为三峡旅游度假区公司三游洞水上景区游览提供“三游洞-猴溪-

三游洞”航线游船旅游观光接待服务，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所属子公司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茅坪港旅游客运公司”）与宜昌交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工程咨询公司”）签署了“秭归茅坪游轮母港换乘中心工程”代建协议，协议约定交旅工程咨询公司为茅坪港旅游客运公司提供工程代建服务，合同期限为工程建设期限。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借助控股股东的相关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和稳固市场占有率。

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行情，符合公允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我们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关联交易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协议价格进行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业务经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且不足预计总金额的 80%，差异原因如下：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及实际发生的业务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均受到较大影响，关联交易少于预期。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三峡旅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三峡旅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